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獅龍就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向姜曉丹出售慧點之10%股權而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代價按分期形式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i)慧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003,000元(相等於約62,543,000港元)；及(ii)慧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載之除稅前淨虧損約人民幣5,742,000元(相等於約6,087,000港元)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權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賣方：獅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姜曉丹，一名中國居民

就董事所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i)買方除身為持有慧點約20%股權之慧點股東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買方之前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獅龍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按代價向獅龍購買慧點之10%股權。

代價及付款年期

買方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須按以下形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1,908,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1,908,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3,816,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70日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088,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支付。

倘買方延期支付任何一期分期付款項逾90日，相關權益應轉回予獅龍，而買方已支付之所有分期付款項將會由獅龍保留，買方概不會獲退回款項。

買方已以獅龍為受益人而進一步簽署有關相關權益之質押協議，以作為其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義務之抵押品。

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乃經參考(i)慧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003,000元(相等於約62,543,000港元)；及(ii)慧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載之除稅前淨虧損約人民幣5,742,000元(相等於約6,087,000港元)後釐定。

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服及飾物、經營電訊業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鑒於中國軟件行業現時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現時乃出售其於慧點之部分投資之適當時機。

董事會認為，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權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後，獅龍會繼續持有慧點10%股權。

出售事項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慧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7,095,000元 (相等於約 7,521,000港元)	人民幣9,320,000元 (相等於約 9,879,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6,003,000元 (相等於約 6,363,000港元)	人民幣8,648,000元 (相等於約 9,167,000港元)

如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506,000港元。根據慧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載資料，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約7,447,000港元，即代價減相關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5,273,000港元得出之差額。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金額將參考相關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釐定。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佈內採用以下界定詞彙：

「慧點」	指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獅龍擁有其2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2,720,000港元），即相關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將相關權益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獅龍」	指	獅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姜曉丹，一名中國居民
「相關權益」	指	慧點之10%股權
「權益轉讓協議」	指	獅龍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買賣相關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6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